

2023-2024年科普资源应用实施工程 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科普资源应用实施工程专题项目包括科普信息化提升项目、科技资源科普化项目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科普信息化提升项目

(一) 资助对象和范围

1. 资助对象: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须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资助范围:

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对原创的科普作品(文学作品、舞台剧、微电影、短视频、小程序等)的创制和推广给予支持。

科普传播运营项目。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市内媒体(包括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媒体等)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学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二) 申报条件

1. 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的申报条件

(1) 具有完整的创作提纲（创作剧本或节目脚本）以及部分作品文本；必须为原创且未正式出版或发表（发行）作品；保证拥有作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 项目资助后应在项目宣传、作品及展品上统一使用“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资助”主视觉和标识。

(3) 必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考核目标：

科普文学作品项目：项目执行期内科普文学作品正式出版发行，发行量不少于5000册；项目成果应积极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推广，线下推广不少于6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宣传展示、科普进校园进社区等；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20万人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科普内容新媒体传播等。

科普舞台剧项目：内容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科学原理客观准确，语言表达通俗易懂，故事内蕴丰厚生动；舞台制作优美精良，多幕剧，时长不少于30分钟；项目执行期内，科普舞台剧组织线下演出不少于6场，其中在市科协指定地点演出不少于3场；相关视频通过电视台播出或通过新媒体传播，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5万人次。

科普微电影项目：内容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科学原理客观准确，语言表达通俗易懂，故事内蕴丰厚生动，画面制作优美精良；制作格式须满足高清放映，电影时长不少于15分钟；作品应在电视台或国内主流新媒体平台上推

广，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50万次；作品应当取得广电部门上线备案号。

主题科普短视频项目：作品应当聚焦我市重点产业中某一个领域，或围绕某一个科技科普知识点，制作系列科普短视频；每个系列视频应不少于5个小视频，每个小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视频内容与形式应当符合新媒体传播的特征，公众易于接受；作品应在国内新媒体平台上推广，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1万次。

科普小程序项目：作品为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开发科普小程序，以互动的方式提升科普传播的效率；科普小程序的参与人次不少于100万。

2. 科普传播运营项目的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应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媒体等平台进行科普传播，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所传播的资讯要围绕科技科普热点话题和事件，与时政热点有所区别；内容要严把审核关，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内容科学、不能侵权。

（3）原创科普内容要科学，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把关，申报时附与专业机构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

（4）必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考核目标：通过融媒体科普方式，拍摄、制作和发布不少于10次科普专题报

道（包括但不限于：科普活动专题报道、科技人物专题报道、科普基地宣传视频、科普实验电视节目等）；科普专题报道在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播出，并形成相对固定周期和频率；建立媒体资源库，向相关科普机构无偿提供视频和文字共享服务；报送科普信息稿不少于10篇。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1. 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

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采用事前资助和事后奖补相结合方式。其中，对于科普文学作品项目、科普舞台剧项目、科普微电影项目、主题科普短视频项目、科普小程序项目，分别给予每项最高5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资助。事前资助项目须在申报时满足第三条中“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的申报条件”（1）（2）项要求，并在验收时达到（3）（4）规定的任务考核目标；事后奖补的项目须于申报时满足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申报条件（1）（2）（4）项要求。计划资助10项。

2. 科普传播运营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最高40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不超过2项。

（四）申报材料

1. 2023-2024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申报作品完整的创作提纲(创作剧本或节目脚本)以及部分作品文本;

4. 申请事后奖补项目还需提供申报作品成品和完成任务考核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科技资源科普化项目

(一) 资助对象和范围

1. 资助对象: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须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资助范围:

(1) 创新平台科普教育活动项目。支持重大创新平台(主要包括重大科技设施、重大科研平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龙头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为科普活动提供服务。

(2) 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目。支持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

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

(3)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配套项目。支持发掘和利用科学家精神教育资源，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科研院所、科技类人物纪念馆和故居等设施建设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对被认定为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单位予以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创新平台科普教育活动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省实验室、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依托的法人单位；可以有合作单位或参与单位，但不得超过2家。

(2) 具备基本的对公众开放条件和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和公众认知度。

(3) 必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考核目标：制订年度创新平台科普教育活动方案和科普教程，并向社会公布。开展高质量科普教育活动条件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面向不同群体的科普讲解员；制作有分类指导的科普专题宣传片、宣传手册；配备现代化、数字化、专业化的创新技术展示手段等。每月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不少于1周；面向中小学生和青少年免费开放不少于5场（次）；积极参加市科协组织的全国科普日、科普活动周、科技进步月等系列

活动，展示科技创新成果。

2. 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目

(1) 申报对象应为获得国家科技奖、省科技奖和承担国家、省重大专项或重点项目的完成单位。

(2) 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科普化作品需在封面或封底标注“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资助”。

(4) 必须完成以下任务考核目标之一：①制作重大科技成果科普短视频，每段视频不少于5分钟，利用新媒体平台对公众发布；②编印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图书作品不少于1部；③制作重大科技成果展板或实物模型，参加省级科技成果系列展示活动，或在大型科技场馆中展示。

3.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配套项目

(1) 申报对象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依托单位。

(2) 入选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

1. 创新平台科普教育活动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40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3项。

2. 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40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3项。

3.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配套项目

对被入选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单位，采用事后奖励的方式，给予3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须用于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开发科普资源、培养科普人才和开展科普游等科普活动。计划资助不多于1项。

（四）申报材料

1. 2023-2024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申报单位具备科普工作的软件（科普工作队伍力量、已有科普课程、科普活动经验等）、硬件（含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的有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和经费测算等资料；
5. 申报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目还需提供获得国家科技奖、省科技奖和承担国家、省重大专项或重点项目的证明材料；
6. 申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配套项目还需提供获得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证明材料。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资助范围

1. 基层科普场馆建设。鼓励镇街（园区）动员社会力量建设有地方特色的产业科普场馆；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及社会组织建设主题科普场馆。

2. 公共设施科普服务功能拓展项目。支持各类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3.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扶持项目。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建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二）申报条件

1. 基层科普场馆建设补助项目

（1）申报对象为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村（社区）或行使村（社区）职责的功能性片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项目场馆建设现有条件良好，已经具有场馆配套基层设施，具有场馆管理和运行人员；场馆建设能对科普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提升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3）已经组建和注册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在i志愿平台注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10人。

（4）鼓励受资助场馆自愿加挂“东莞科学馆分馆”牌子。

2. 公共设施科普服务功能拓展项目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

构和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科普资源、软硬件设施、人才队伍等基本条件。

（3）公共设施常年对外开放。

3.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扶持项目

（1）具有法人资格，或是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2）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并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办法（对象、时间段、标准）、接待办法（联系人、联系电话、网址）等必要信息。

（3）配有必要数量的、稳定的、合格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4）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5）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接受市科协、所在镇（街道、园区）科协和有关推荐单位的指导，配合开展上述单位下达的科普工作任务。

(6) 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能力，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7) 结合本单位特色定期开展各类主题科普活动；特别是在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双创周、科技进步月、防灾减灾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各级科协及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

(8) 积极自主开发共享科普教育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科普类图片、挂图、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动漫作品、科普报告、科普研究文献、专题科普展览、展品、藏品、科普活动资源包等。由市财政资金资助开发的科普产品，应免费提供给公众使用。

(9) 各类别基地基地的条件详见《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规定》。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

1. 基层科普场馆建设补助项目

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投入的25%，每项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2项。

2. 公共设施科普服务功能拓展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5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2项。

3.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扶持项目

每年认定一次，由市政府颁发牌匾，自市政府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五年；采用事前资助方式，认定后每项给予10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15项。

（四）申报材料

1. 2023-2024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若为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独立开展工作的内设（下属）机构，还需提供机构设置文件；

3. 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和经费测算资料；

4. 申报基层科普场馆建设补助项目的，还需提供：

（1）项目场馆的现况材料：包括科普设施建设情况、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情况（如专兼科普讲解员队伍名单、科普讲解员培训、场馆管理和运行人员情况、科技志愿者招募情况等）、曾经举办的科普活动工作材料等；

（2）项目场馆建设资金投入的证明材料。

5. 申报公共设施科普服务功能拓展项目的，还需提供：

（1）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科普资源、软硬件设施、人才队伍等基本条件的证明材料；

（2）公共设施常年对外开放的证明材料。

6. 申报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项目的，还需提供：

（1）科普场地设施设备符合所申报类别申报条件要求

的证明材料。

(2) 科普工作管理相关文件(如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成立文件、科普工作总结和计划、管理制度、开放制度等)。

(3) 固定的科普传播渠道及内容定期更新的证明材料。

(4) 向社会公众开放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

(5) 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名单,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的证明材料。

(6) 组织科普活动及所取得成效的有关证明材料(新闻报道、网络推文、现场图片等)。

(7) 科普场所不属于单位自有物业的,须提供自项目申报通知发出之日起有效期超过3年(含)的场地租用合同。

(8)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的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四、资金拨付方式和管理

1. 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分阶段发放资助资金,立项后发放资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在资助额度内按验收核准金额一次性发放剩余资助资金;申报对象为非企业的,立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

2. 事后奖补项目,资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方式发放。

3. 受资助企业需在项目资金执行期内安排一定比例自筹资金支持受资助项目开展。

